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下提交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conantoptical.com.cn](http://www.conantoptical.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務請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的H股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